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7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¹⁵⁰及金融科技發展外，亦開放設立純網銀並增修與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有關之法規¹⁵¹，同時兼顧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與法令遵循制度等，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及法遵成效，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為因應APG相互評鑑，並與FATF 40項建議充分接軌，金管會增修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1. 107年11月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將辦理一定金額以上臨時性「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修正為不限「通貨」交易；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兩個營業日。
2. 配合107年11月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授權，於同月訂定三項辦法¹⁵²，將原AML/CFT內部控制要點提升位階為授權辦法。其內容包括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之設置等。

(二) 持續加強金融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能力及法令遵循制度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監理，金管會於107年10月修正銀行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範，增訂落實競業禁止規範及提高金融業專業自然人董事占比之規定；金管會另於108年督促各業別同業公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金融業獨立董事任期限制等。
2. 為衡量全球經濟景氣及市場價格等變動對本國銀行之影響，107年金管會要求36家本國銀行進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首次採用二年期之

¹⁵⁰ 推動綠色金融目前已具初步成效，內容包括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及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

¹⁵¹ 有關金融科技發展、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及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等措施詳見第參章。

¹⁵² 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壓力測試情境¹⁵³。測試結果顯示在輕微或較嚴重情境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

3. 為強化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108年4月修正「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大幅提高違規及妨礙金融檢查之罰鍰上限，以及增訂銀行負責人利益衝突禁止之規範。

(三) 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1.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金管會於107年11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主要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145%。
2. 為持續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金管會於108年1月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當外匯市場避險成本達2%以上時，保險公司每月固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比率由0.05%提高為0.06%、每月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由50%提高為60%。

(四) 強化金融業檢舉制度及資訊安全機制

1. 金管會分別於107年3月及5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暨期貨業與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規定其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指定獨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2. 為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金管會督導各業別公會檢討修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完善資安規範，並規定金融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此外，金管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以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五)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

¹⁵³ 各項情境主要包括總體壓力情境(我國、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及日本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所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市場價格(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波動加劇等可能增加損失之情境，以及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

查核深度，金管會已核准10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規劃依資產規模採分二階段循序漸進方式，引導大型本國銀行積極申請採行¹⁵⁴。

¹⁵⁴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遲應於109年8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未達二兆元者，則最遲應於111年8月底前提出申請，以利內部稽核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